

一次性放寬延期還款及 豁免延期還款期間的利息的措施

為紓緩學生貸款借款人的財政壓力，政府推出一次性放寬延期還款措施(放寬措施)，延長有還款困難的借款人的總還款期，並免除他們在核准延期還款期內的利息，為期最多兩年。我們在這裏詳細說明有關安排。

放寬措施的申請期：

放寬措施適用於在 2009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 期間遞交及獲批准的延期還款申請的借款人。若有關延期還款申請獲批准，借款人最早可自 2009年10月繳款季度*延期償還貸款，最長兩年。

而在 2009年8月1日前已按現行機制獲批准延期還款的借款人，若其恢復還款後的首個繳款季度為 2010年1月，或其後某一個的繳款季度（即延期還款的屆滿日期是 2009年第3季的最後一天或其後某一個季度的最後一天），有關借款人也可會受惠於有關放寬措施。

* 繳款季度 — 借款人須按季償還貸款及有關利息。繳款單於每年的3月，6月，9月及12月發出，而繳款到期日分別為4月1日，7月1日，10月1日及1月1日。繳款季度指1月，4月，7月及10月。

符合資格人士：

因繼續進修全日制課程，經濟困難或患重病而未能如期還款人士，可向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申請，一經批准便可受惠於有關放寬措施。

拖欠還款者如欲受惠於上述的延期還款措施，他們須聯絡學資處尋求協助重組貸款或安排延期還款，並提供證明文件，以證明有經濟困難、繼續進修或患重病。

申請辦法：

申請辦法與現行的延期還款申請無異。假若貸款人因繼續進修全日制課程、經濟困難或患重病而未能如期償還貸款，可以向學資處申請暫時延期還款。學資處將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延期還款的申請。申請表可在學資處索取或在學資處的網頁下載（網址為 <http://www.sfaa.gov.hk/tc/public/index.htm>）。

當貸款人遞交有關申請表時，請一併呈交下列證明文件，包括：-

以「繼續進修」為理由

- (一) 由申請人就讀院校發給他的入學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證明申請人為就讀該校全日制課程的學生及其預計的最早畢業日期；
- (二) 申請人就讀院校發給他的學生證副本（證上須附載該證的有效日期）；及
- (三) 申請人已繳付學費的收據副本。

以「經濟困難」為理由

- (一) 申請人持有的所有銀行帳戶的證明文件（包括申請人用作領取薪金的銀行帳戶）副本，該等副本須顯示有關帳戶在過去六個月的詳細提存紀錄（須指出有關薪金交易紀錄）；
如申請人正待業，須一併呈交下列證明文件，包括：-
- (二) 申請人的僱主發給他的離職信副本；及
- (三) 申請人最近求職的書面證明副本，例如：勞工處求職紀錄。

以「患重病」為理由

- (一) 申請人持有的所有銀行帳戶的證明文件副本，該等副本須顯示有關帳戶在過去六個月的詳細提存紀錄；及
- (二) 由醫院/診所/註冊醫生發出的證明文件，註明申請人的健康狀況及因病獲批的病假。

申請人須連同以上的證明文件，在有關分期還款的到期繳款日前遞交申請。假設申請人申請延期償還 2009年10月繳款季度的分期還款，他便須在2009年9月30日或以前遞交申請。申請人可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他的證明文件。學資處的聯絡資料詳列如下：-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12樓
學生資助辦事處
延期還款組

傳真號碼：3102 1256
電郵地址：wg@sfaa.gov.hk
查詢電話：2150 6230

學資處收到有關申請後，假若認為申請人需要補交資料，會再與申請人聯絡。有關延期還款的申請，將按個別情況考慮。

若申請獲批准，學資處會通知申請人延期還款期、免息期、恢復還款日期及還款表。

若申請不獲批准，學資處會通知申請人開始償還貸款的日期。

借款人如何可受惠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經入息審查貸款

(i) 已獲批准延期還款的借款人

若借款人已獲批准延期，而恢復還款後的首個繳款季度為 2010 年 1 月或其後某一個繳款季度（即延期還款的屆滿日期是 2009 年第 3 季的最後一天或其後某一個季度的最後一天），該借款人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起至有關延期還款期屆滿的季度的延期還款期會被計算，使他的整個還款期相應順延。如有需要，借款人可在有關的延期還款期屆滿後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期間，重新申請。不過累積的延長還款期會以最長 2 年為限。如有需要，學資處會就更改了的還款安排通知借款人及要求他們確認有關的更改。

例 1：貸款人已獲批准由 2008 年 4 月繳款季度起，延期 2 年償還貸款，並須由 2010 年 4 月繳款季度起恢復還款。

在放寬措施下所涵蓋的延期季度（即 2009 年 10 月及 2010 年 1 月的繳款季度）為 2 季，借款人的總還款期便會獲順延 2 季，即合共可達 10 年半。

例 2：貸款人已獲批准由 2009 年 4 月繳款季度起，延期三年償還貸款，並須由 2012 年 4 月繳款季度起恢復還款。

在放寬措施下所涵蓋的延期季度(即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的繳款季度)為 2 年,借款人的總還款期便會獲順延 2 年,即合共可達 12 年。

(ii) 在 2009 年 8 月 1 日前已遞交了申請的借款人

申請人並不需要重新提交申請,學資處會按現時程序審批其申請。如獲批的延期還款期在這兩年的放寬措施期內,學資處會按(i)段所述的安排處理。

(iii) 在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期間遞交申請的借款人

借款人如在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兩年期內申請延期還款並獲學資處批准,可在緊接申請日期後的繳款季度(最早為 2009 年 10 月的繳款季度)開始延期還款最多兩年。借款人的總還款期會按獲批准延期的季度而相應順延。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經入息審查貸款

(a) 2008/09 學年推出的生活費貸款的借款人

由於有關計劃在 2008/09 學年才推出,借款人最快會在 2009 年 10 月開始償還貸款。申請人可按放寬措施的安排申請延期償還貸款。由於有關貸款計劃的還款條款與上述「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相同,借款人的申請會按「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安排處理。

(b) 因未能完成課程而須將助學金轉化為低息貸款的借款人

按有關的資助條款,借款人須在停止學業後 10 年內分 40 個季度償還貸款。若借款人申請延期還款而獲批准,延期還款期間不收利息。由於借款人須在 10 年期內償還貸款,他須在延期還款期後剩餘的季度增加季度還款額。

在放寬措施下,借款人的總還款期,可按其獲批准延期還款期而相應順延,為期最多兩年。借款人因而不用在恢復還款時增加季度還款額。

(i) 已獲批准延期還款的借款人

若借款人獲批准延期，而恢復還款後的首個繳款季度為 2010 年 1 月或其後某一個繳款季度(即延期還款的屆滿日期是 2009 年第 3 季的最後一天或其後某一個季度的最後一天)，該借款人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起至有關延期還款期屆滿的季度的延期還款期會被計算，使他的總還款期相應順延。如有需要，借款人可在有關的延期還款期屆滿後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期間，重新申請。不過累積的延長還款期會以最長兩年為限。如有需要，學資處會就更改了的還款安排通知借款人及要求他們確認有關的更改。

例 1：貸款人已獲批准由 2008 年 4 月繳款季度起，延期兩年償還貸款，並須由 2010 年 4 月繳款季度起恢復還款。

在放寬措施下所涵蓋的延期季度（即 2009 年 10 月及 2010 年 1 月的繳款季度）為 2 季，借款人的總還款期便會獲順延 2 季，即合共可達 10 年半。

例 2：貸款人已獲批准由 2009 年 4 月繳款季度起，延期 3 年償還貸款，並須由 2012 年 4 月繳款季度起恢復還款。

在放寬措施下所涵蓋的延期季度（即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的繳款季度）為 2 年，借款人的總還款期便會獲順延 2 年，即合共可達 12 年。

(ii) 在 2009 年 8 月 1 日前已遞交了延期還款申請的借款人

申請人並不需要重新提交申請，學資處會按現時程序審批其申請。若延期獲批准，會按(i)段所述的安排處理。

(iii) 在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期間遞交申請的借款人

借款人如在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兩年期內申請延期還款並獲學資處批准，可在緊接申請日期後的繳款季度（最早為 2009 年 10 月的繳款季度）開始延期還款最多 2 年。借款人的總還款期會按獲批准延期的季度而相應順延。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按現行還款安排，借款人須在完成學業或停學後 10 年內，分 40 個季度還款。若借款人申請延期還款而獲批准，借款人須就延期還款的貸款繳付利息。由於借款人須在 10 年期內償還貸款，他須在延期還款期後剩餘的季度償還貸款增加還款額。在放寬措施下，借款人在獲批准的延期還款期不用繳付利息，而且他的總還款期可按其獲批准的延期還款期而相應順延，為期最多兩年。

(i) 已獲批准延期還款的借款人

借款人如已獲准延期還款，而恢復還款後的首個繳款季度為 2010 年 1 月或其後某一個繳款季度（即延期還款的屆滿日期是 2009 年第三季的最後一天或其後某一個季度的最後一天），則在 2009 年 10 月繳款季度起（即 2009 年 7 月 1 日起）的延期還款期內可獲豁免利息，直至延期還款屆滿日或 2011 年 7 月繳款季度（即 2011 年 6 月 30 日），以較早者為準。他的整個還款期會按有關延期還款期而相應順延。如有需要，借款人在早前獲批准的延期還款期屆滿後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期間，重新提出申請。不過，在上述情況下，累積的免利息延期還款期，會以最長 2 年為限。學資處會通知有關借款人，並徵求他們同意，修改延期還款的安排。

例 1：貸款人已獲批准由 2008 年 4 月繳款季度起，延期 2 年償還免入息審查貸款，並須由 2010 年 4 月繳款季度起恢復還款。

在放寬措施下，2008 年 4 月繳款季度至 2009 年 7 月繳款季度的延期仍須計算利息，期間所累積的利息將會本金化，並成為部分尚欠貸款的本金，以用作計算餘下每期應繳的金額。

而放寬期所涵蓋的延期季度（即 2009 年 10 月及 2010 年 1 月的繳款季度）將獲豁免延期利息。借款人的總還款期便會獲順延 2 季，合共 10 年半。

例 2：借款人已獲批准由 2009 年 4 月繳款季度起，延期 3 年償還免入息審查貸款，並須由 2012 年 4 月繳款季度起恢復還款。

在放寬措施下，2009年4月繳款季度至7月繳款季度的延期及2011年10月繳款季度至2012年4月繳款季度的延期仍須計算利息，期間所累積的利息將會本金化，並成為部分尚欠貸款的本金，以用作計算餘下每期應繳的金額。而放寬期所涵蓋的延期季度(即2009年10月至2011年7月的繳款季度)將獲豁免延期利息。借款人的總還款期便會獲順延2年，合共12年。

(ii) 在2009年8月1日前已遞交了申請的借款人

申請人並不需要重新提交申請，學資處會按現時程序審批其申請。若延期獲批准，會按(i)段所述的安排處理。

(iii) 在2009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期間遞交申請的借款人

貸款人如在2009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兩年期內申請延期還款並獲學資處批准，可在緊接申請日期後的繳款季度(最早為2009年10月繳款季度)開始免息延期還款最多2年。借款人的總還款期會按獲批准延期的季度而順延。

無須急於遞交申請

放寬措施的申請期為兩年(2009年8月1日起至2011年7月31日止)，借款人應按個人情況而向學資處遞交申請。借款人亦無須急於在措施推行的初期提出申請。任何在上述兩年期間遞交的申請，若獲批准，都可獲得最長兩年的免息延長還款期。

拖欠貸款者的延期還款申請

根據學資處現行的延期還款審批安排，若申請延期還款的貸款人有拖欠還款，他的申請便不會被考慮。在**放寬措施**下學資處會採取**同一安排**，**不考慮**有拖欠還款的申請人。學資處希望拖欠還款的人士能與學資處聯絡，商討解決拖欠還款的問題。

學生資助辦事處

(2009年6月23日修訂)